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实现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经营情况

2022年，公司遵循年度经营计划，积极贯彻董事会战略部署，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报表营业收入151,413.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105.97万元。

二、董事会日常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正常有序运行，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各项事项进行披露，保证信息披露质量，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监管部门等的关系，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强化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日常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及时解答投资者提问；妥善安排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工作，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档案管理工作。

五、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规划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国家制度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从而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